**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项目编号：**JWCG20250301**

采购人：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3月18日 9 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CG20250301

项目名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元

最高结算率：本项目最高投标结算率为92%，超过最高投标结算率的报价为无效标。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细技术参数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递交/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东路268号区水利局6楼）3号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400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地 址：衢州市衢江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3678927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0-36789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248号1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翁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2292799

质疑联系人： 陈瑞宝

质疑联系方式：0570-22927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传真：/

联系人 ：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6270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
| 2 | 采购人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570-367892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翁工 联系电话：0570-2292799  |
| 4 | 最高结算率 | 本项目最高投标结算率为92%，超过最高投标结算率的报价为无效标。 |
| 5 | 服务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7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采购人交纳4000元，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合同期满后30天内凭收据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1 | 磋商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竞争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注：供应商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有条款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 1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 1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国金大厦11楼，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翁依婷收）。 |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①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②“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①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快递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份）；②“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3）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一正四副纸质与电子磋商文件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档。 |
| 17 | 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4）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773619756@qq.com；联系人电话：15215701830 0570-2292799）；**（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18 | 上传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 |
| 19 | 上传磋商文件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2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21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22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23 | 公告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2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5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26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的招标、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5.“▲”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前一日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5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当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备份电子磋商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备份电子磋商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6）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2技术资信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商务技术响应表；

（3）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的各项方案。

（4）承诺书（格式附后）

（5）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自拟）

（6）人员组成表及证书（格式自拟）

（7）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8）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9）评分办法中提及的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2.3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 标 函；

（2）磋商初次报价表；

（3）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效力

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磋商文件分为电子磋商文件以及电子备份磋商文件两部分。电子磋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磋商文件即电子磋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3磋商文件的效力

磋商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备份磋商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磋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电子备份磋商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磋商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3.4磋商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磋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磋商文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存储，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风险。**

3.5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最高投标结算率为92%，超过最高投标结算率的报价为无效标。**

4.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履行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5.1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6.磋商响应文件的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磋商文件**

**电子磋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磋商文件**

**电子备份磋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递交电子备份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

**1.3递交磋商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磋商响应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供应商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有效期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供应商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磋商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技术资信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磋商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7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电子磋商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磋商文件的；

1.12电子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电子备份磋商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磋商**

1.磋商

1.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1.2电子磋商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当出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及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1.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组织3人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专家2名，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3.报价算术性修正：

3.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磋商程序：

4.1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以“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磋商文件，以完成开标。

4.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与通过资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评审的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一般不超过3轮；

（4）在系统上公开最终报价及得分情况；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磋商会议结束。

5.磋商结果确定：

5.1本次磋商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资格证明文件采用通过制，资信技术文件为80分，价格文件为20分。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最终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二高的为成交候选人（由高到低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资信分高的的排序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技术资信分均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通过本次磋商，最终确定前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磋商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价格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价格磋商一次视为1轮。

5.5综合评分办法：技术商务分80分+报价分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 | **分值****范围** |
| **技术商务分80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实施的类似项目案例，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2 | 施工方案 | 由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范围0-2分、工程规模0-2分、质量要求0-2分、项目实施要求0-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方案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等要求进行打分。 | 0-8分 |
| 由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方案（安全目标0-2分、安全管理制度0-2分、安全管理措施0-2分、组织保障措施0-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方案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等要求进行打分。 | 0-8分 |
| 由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现场施工管理措施0-2分、现场环境卫生防护措施0-2分、设备管理措施0-2分、现场明火管理制度0-2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方案可操作性强、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等要求进行打分。 | 0-8分 |
| 3 | 质量及工期保障方案 | 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2.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保障方案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4 | 施工难点要点和解决措施 | 1.本项目施工难点和要点分析打分0-5分。 | 0-5分 |
| 2.针对本项目施工难点和要点采取的方案、处理措施和建议酌情给分0-5分。 | 0-5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职务情况进行酌情打分0-4分；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相应扣分。  | 0-4分 |
|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团队人员的人员数量、人员配置及职称、职责分工、维修人员班次安排等）酌情打分0-5分。注：团队组成员需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否则相应扣分。 | 0-5分 |
| 3.根据各投标人零星派工(技术工、小工等)的报价情况（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具体详见零星派工报价明细表，否则本项作零分处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酌情打分（技术工及小工各占0-2.5分），本项共5分，（结算时不作下浮，最终按实际用工进行支付结算） | 0-5分 |
| 6 | 设备设施配备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耗材等的合理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与采购方实际的符合性、实用性等，由专家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7 | 规章制度 | 投标单位员工内部制度和约束各方的公共契约，各项制度合法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各项服务质量的考评标准是否详细量化，专家根据管理规章制度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8 | 服务承诺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年限、服务措施、回访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的情况酌情打分0-5分 | 0-5分 |
| 9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提供的具体应急方案、措施、响应时间、处置能力等酌情给分0-5分。 | 0-5分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20 | 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结算率）：92%，以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投标报价金额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结算率），将作为无效标。 |

**注：技术资信分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时，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否则其报价和承诺将视为无效。**

**（九）磋商结果公告**

1.磋商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十一）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

他人。

**（十二）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1.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服务招标），不足2000元按2000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中标金额（万元）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1. 本次服务费以人民币元收取。
		2. 另外论证费（如有）按实际发生计算，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 另外公证费（如有）按实际发生计算，由中标人将这笔费用直接支付给公证机构；
		4.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

**第三章** **采购要求**

“▲”标明的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

1. 项目名称：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2. 招标内容：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3. 工程地点：衢江区人民法院。
4. 承包范围：大院内房屋、基础设施、零星维修。
5. 工程规模：1年总预算约40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本项目最高限价（结算率）：92%。**
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9. 入围单位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10.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1. 招标范围：根据衢江区人民法院实际需求进行零星维修工程等，竣工后一年内的无偿质保，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垃圾清理及外运。

 十二、适用范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招标确定中标单位1家，一旦确定的单位，与衢江区人民法院签订合作协议，作为参与衢江区人民法院维修工程的施工单位，无论项目大小，中标单位须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

 十三、项目实施要求

1.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是指预算以下的小型水、电和基建维修项目。

 2.衢江区人民法院实际支付单个零星维修项目费用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衢江区人民法院具体要求实施项目，保证质量，并提供一年及以上的免费质保服务。

4.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涉及基建、水、电，施工企业和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 并报采购人备案。

5.服务期内，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人员财产安全、劳资纠纷等问题，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磋商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乙方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成交通知书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服务期：

2.1.2工期：

2.1.3保修期：

3.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3.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见各具体项目合同价，中标结算率为 %；

3.2结算方式：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中标结算率\*按计价规则的执行标准计算出的总价。

3.3付款方式：见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4工程结算规则：①结算周期1个季度；②结算信息价以结算周期的第一个月的信息价为准。

3.5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交纳4000元，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合同期满后30天内凭收据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3.6因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按实结算项目），故不约定预付款。

4.工期延误

4.1.1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到甲方签订施工合同。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指定的施工任务，并清扫现场。

4.1.2工程延误以合同工期为准，每延期一天，按结算总造价千分之五处罚，提前完工不奖励。

4.1.3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30％以上。

（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

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要求合格等级，若未达到，则将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乙方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并仍应承担返工费。

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3乙方成交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5.4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1）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5%处罚。

6.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其他

7.1乙方的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和施工规范施工。做好“四防” 工作，生产和生活垃圾分别堆放，统一处理，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施工安全，施工安全生产人员的保险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治安及安全由乙方完全负责，保证施工进度。

7.2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7.3服务要求：①按有关保修要求和相关期限，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72小时内免费修复。②乙方不签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③支取工程款都必须用正式建筑发票。

7.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9.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 权 人： 授 权 人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委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7.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8.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开标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至邮箱：773619756@qq.com。）**

**资格文件**

**目 录**

1、【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页码）（2）资质证书.......................................................（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9）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质证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磋商初次报价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如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磋商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结算率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项目 | 1 | 项 |  | 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说明：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结算率），否则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2、商务技术响应表...................................................（页码）

3、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4、承诺书...........................................................（页码）

5、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6、人员组成表及证书.................................................（页码）

7、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 （页码）

8、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页码）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电 话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法人 |  | 注册资金 |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单位概况 |  |
| 企业优势 |  |

**二、商 务 技 术 响 应 表**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服务要求、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不填写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 诺 书**

致: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我方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我方同意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五、主要业绩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的表格中正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不填写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